勐海县关于2022年度地方政府性

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333,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6,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6,700万元。根据《预算法》，编制了财政专项预算调整，县人大常委会已审议批准。2022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314,63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9,931万元、专项债务204,700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年政府性债务变化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311,239万元，当期新增40,840万元，当期减少37,448万元，期末余额为314,631万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当期新增债务情况

2022年全县共新增债务40,840万元，全部为转贷上级债券资金，其中：新增专项债券4,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36,840万元。

（二）当期债务减少情况

2022年全县共减少政府性债务本金37,448万元。按资金性质分：财政资金2,608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12,060万元。

（三）期末债务余额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为314,631万元、比2021年末数增加3,392万元，增长1.1%。从债务类型分：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314,63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9,931万元、专项债务204,700万元，比2021年年末数增加3,392万元，增长1.1%。

2.政府或有债务余额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289万元，相比去年无变化。

三、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用途情况

1.用于项目借款的债务余额为314,631万元，占2022年年末余额的99.9%，其中：公益性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314,631万元，占2022年年末余额的100%。

2.用于非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289万元，占2022年年末余额的0.1%，均为其他借款。

（二）政府性债务类型情况

2022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来源类型分：①发行债券314,48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58,200万元、置换债券9,380万元、再融资债券46,900万元；②应付工程款150.92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举借单位性质情况

2022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举借单位性质分：政府机关单位251,007.09万元、事业单位39,705.81万元、其他单位78.02万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2022年，勐海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依法合规开好举债融资“前门”，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多措并举提升政府债务管理质效

**一是**不断强化专项债券管理，积极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跟踪问效，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管理，将债券使用单位纳入系统监测。加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不达标的进行通报预警，督促各部门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扎实开展防范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牵头制定《勐海县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方案》，对全县2022年以来防范债务风险领域开展自查复查，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延伸检查。**三是**持续推进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依照整改任务清单，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以整改结果来督促部门规范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二）依法合规筹集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依然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在新增限额保持高位运行的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持续发挥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作用。勐海县在不断总结前期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前谋划，精准对接，全县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4.0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0.4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3.48亿元。通过债券资金的发行，有效缓解了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减税降费等系列优惠政策影响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解决了项目资金缺口大的问题，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对稳投资工作形成有效支撑，在一定程度上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决策部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在原有《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勐海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债务管理指导性依据的基础上，强化构建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二是**参照省级州级建立起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债务管理制度体系，高位推进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督促提醒各县级有关部门按时足额汇缴还本付息资金，全县2022年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4.88亿元，各期本息均足额兑付。**三是**成立专项债券项目发审工作专班，对专项债券项目梳理、申报、发行实现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共管的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新格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开好“前门”，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一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按照国家确定的支持领域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等，进一步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发挥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作用，早作部署、提前准备，积极申报项目，全力争取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确保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时筹集到位，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作用。**二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对项目收益能力把关，不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忽视项目质量，严禁脱离实际、超出政府投资能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过度“包装”项目，督促压实各部门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主体责任，科学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依法依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严堵“后门”，切实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督促指导各部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筑牢法纪和风险意识，坚持高压监管，加大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整治力度。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着力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关注债务重组、债务展期等政策工具。**二是**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层层压实各部门“谁举债、谁偿还”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好全县政府信誉。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有效缓解债券集中偿还压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汇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并及时列支。**三是**进一步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指标任务，将日常监控与年终考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综合考评的引导作用，对巡视、审计、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等部门移送的问题，抓实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零容忍”。

（三）建章立制，做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8号）文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主体责任，厘清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职责分工。**二是**继续压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责任，督促引导各部门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帮助指导解决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和收入管理，督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如期落地、开工，并切实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按要求分年度将项目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来源。**四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要求逐步涵盖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